

经济新常态下弘扬企业家精神对企业改革的探索与思考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余科

2017年9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中央首次以专门文件的方式,在中共十九大召开前夕提出,弘扬企业家精神,有利于更好地发挥企业家的作用。这体现了新常态下中央对市场经济建设的重视以及对企业家群体的肯定,对推动新时期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定位:经济新常态下优秀企业家精神的内涵

《意见》中提出:弘扬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精神,弘扬企业家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的精神,弘扬企业家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的精神。用三个“弘扬”表明了经济新常态下的优秀企业家精神应当包括: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精神;企业家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的精神;企业家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的精神。新时期企业的发展应当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推进企业改革建设的重要精神,发挥企业家的作用,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调动企业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发展的活力,促进企业健康稳定地发展。

弘扬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精神。首先,意见倡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是对企业家们的要求,要加强对企业家们的思想素质教育。尤其重视对年轻一代企业家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培养。引导企业家树立崇高理想信念,全面贯彻改革开放伟大发展战略。同时还要培养企业家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和个人利益关系的能力。其次,意见提出要强化企业家遵纪守法的意识。

企业的意识。企业要合法经营、诚信经营,不得粗制滥造、污染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给国家和社会造成重大损失。再次,意见鼓励企业家保持艰苦奋斗精神风貌。发扬伟大“长征精神”,坚持信念、自强不息、奋发图强,更要随时保持竞争意识。

弘扬企业家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的精神。首先,意见大力支持企业家创新发展。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把创新摆到首要位置,突显出了创新对发展的重要性。意见提出要持续推进企业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增强企业创新自信,把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终身追求。其次,引导企业家弘扬工匠精神。培养企业家终生学习意识,提倡培养专长领域,善于发挥自己的优势。不断改善经营管理,重视产品质量,精益求精才能创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品牌。再次,支持企业家追求卓越。大力培养企业家抓市场机遇的能力,弘扬敢打敢拼,敢于承担风险的精神。不断开拓进取,争创一流企业。

弘扬企业家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的精神。首先,要引导企业家主动履行社会责任,要有自觉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的意识。培养企业家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的荣誉感和使命感,不把履行社会责任当成一种负担,勇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其次,鼓励企业家干事担当。培养企业家的担当精神,不逃避责任,落实自己的事情自己负责。做到有人事做,事有人做。再次,引导企业家积极投身国家重大战略。明确企业建设对社会经济建设的影响,鼓励企业家积极投身国家经济建设,参与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为经济发展拓展新空间。

二、政策:新时期中央对市场经济建设的政策方向

中央以专门文件的形式提出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这是我国社会治理的特色。文件发布在中共十九大召开前夕,预示着十九大后中央政策将转向发展经济。就企业家这一新兴群体而言,第一次以中央文件的方式弘扬企业家精神,突出了中央对企业精神文化的重视。并且将企业精神文化建设放到了企业建设的中心,这也明确了新时期企业建设的重心。

加强企业财产权保护机制,完善产权制度。随着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对国家政策认识出现了分歧,部分企业家开始担心改革开放政策会出现倒退。这导致部分企业家信心丧失,导致企业发展动力不足。这次,意见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强调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加强对知识产权、企业私有产权的保护力度。及时采用最合理的方式来解决企业产权纠纷案件,建立保护企业产权的长效机制和企业权益受损的补偿机制。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基础,没有产权制度的保护,市场经济就难以正常的运行。意见强调保护产权,完善产权制度体现了国家对企业家权益保护力度的加强,消除了部分企业家的后顾之忧,保障了企业发展的稳定性,也提高了企业家的积极性。

约束政府权力,增强企业的自主能动性。意见提出要营造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增强企业的自由竞争意识。营造公平竞争环境,需要加强对企业家公平竞争权益的保护,落实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制度,消除地方保护,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还需要约束政府权力,减少行政审批程序,简政放权,给企业营造更自由的发展空间。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既要发挥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也要发挥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充分发

挥中央的宏观管理能力,削弱地方行政干预权力,才能更好的调动市场的积极性。

坚持依法治国,营造良好的市场经济法治环境。依法治国是市场经济建设的保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才能保障市场经济建设顺利地进行。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需要落实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等各个环节。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使职权,不得干预企业的内部事务,充分发挥企业的自主经营性。同时,更要保护企业家的创新权益,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动力来源,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才能保障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

三、路径: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的探索与思考

在四川省经信委组织召开企业家座谈会上,四川省经济和信委副主任翟刚最后作了总结讲话强调,首先,要充分发挥省委省政府培育大企业大集团联席会议、四川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和四川省企业家协会等机制和平台作用,建立联系企业家和政府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机制;其次,是组织开展广泛深入调研,全面准确了解在川企业家的现状和诉求;再次,是研究制订贯彻落实《意见》的工作措施和实施细则,真正让我们的企业家有获得感。

简政放权是提高企业家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前提。持续推进“放、改、服”改革,才能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要正确处理好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的关系。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让利于民。更好地发挥企业家的自主能动性,充分调动市场的活力。党的十八大以来,简政放权始终是市场经济改革的重点。简政放权事关全局,对市场经济的发

展和企业的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是企业稳定发展的保障。同时,让企业家人可以及时了解国家的政策信息,并可以及时地根据国家政策安排好企业接下来的发展建设工作。要正确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和依职权公开的关系,对于应当公开的信息在不损害社会利益的前提下,应当及时公开。对于公开的信息不能侵犯企业的商业秘密,也不能利用公开政府信息的方式变相收取相关费用。

加强企业家教育培训,发挥优秀企业家的模范带头作用是企业发展的标杆。加强对企业家专业技能和职业素质的教育培训工作。总结并发布企业家成功或失败的典型案例。对于优秀的企业家,应当公开表扬,鼓励他人学习;对于失败的企业家应当匿名发布,供他人借鉴吸取教训。

党的领导是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根本要求。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员企业家模范带头作用,建设一支热爱祖国、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敢于担当、治企有方的企业家队伍。党的领导是原则,只有坚持党的领导,优秀企业家队伍建设才能不偏离正确的轨道,优秀企业家精神才能有其丰富的内涵,企业改革才能顺利进行。

四、结论

企业家精神是现代企业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的关键在于保护企业家的三大权益:财产所有权、自主经营权和创新发展收益权。维护这三大权益才能保证企业家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然而,除了中央的倡导,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还需要广大企业家以及社会成员的共同努力,将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落到实处。

民法学视角下企业环保责任热思考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程悦

在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势头迅猛的同时,环境污染问题也愈发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毫无疑问,人们已经对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等主题形成了广泛共识,并普遍认为企业在环保问题上扮演着重要角色。

一般认为,关于企业环保责任,即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一种主要方式,实质上这种责任包含企业的环境道德责任和环法律法责任,以及游离于两者之间的过渡性环境责任等。简而言之,对于环境保护可以分为两个层级,第一个层级是法律对民事主体的道德要求,即民事主体在相关民事活动中要遵守法律规范;第二个层级是指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不仅要遵守强制性法律规范,还要遵守和履行任意性规范并自觉主动的承担相应社会责任,这就是环境保护领域内的道德责任。企业要想长久稳定发展,必须顺应时代潮流,遵循经济发展规律,在发展过程中对自然资源取之有道,方可用之不竭;对自然环境保护得当,才能做到可持续发展。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民法总则》顺应时代潮流,推陈出新,在原有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新增“绿色原则”,在丰富民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绿色原则”又通过具体民法制度加以强化。为此,笔者在民法学视角下探讨企业的环保责任,在民法总则基本原则包括诚实信用原

则、公序良俗原则、绿色原则基础上对企业的环保责任予以进一步阐释。

一、诚实信用原则与企业环保责任

诚实信用原则不仅是市场活动的基本准则,也是保障交易秩序的重要法律规则。其要求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诚实不欺,讲求信用,以善意的方式行使权利。

对于企业而言,长久稳定的运营与发展,靠的不仅是自身的团队协作和真抓实干,讲求诚实信用也是关键。与民法的其他原则相同,诚实信用原则是法律规则,又具有道德规范的性质,这一点与企业的环保责任不谋而合。的确,法律的发展要立足于道德的支撑,公司的发展更需要道德来稳固。企业在环境保护方面讲求诚信,不仅是简单的遵守法律,对外界来说,企业的诚信更容易赢得了社会各界的支持与拥护。一个得民心且有社会信誉的企业,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公序良俗原则与企业环保责任

所谓公序,即社会一般利益,在我国现行法上包括国家利益、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所谓良俗,即一般道德观念或良好道德风尚,包括我国现行法上所称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和社会良好风尚。公序良俗原则是典型的民法基本原则。

上文提到,企业环保责任包含企业环境道德责任和环法律法责任两个层级,其中既包括

企业按照公众期望履行和维护社会环境利益,又包括按照法律规定预防和治理环境污染。民法总则的公序良俗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要遵循道德准则,所有违反公序良俗原则的民事法律行为都是无效的。企业作为民事主体中的重要一员,自然要承担起更重要的社会责任。由于企业的环保责任具有非制度性,其中道德义务是未经法定化的,由义务人自觉履行的一种义务。这种道德义务存在于社会道德意识之中,通过人们的言行和道德评价表现出来,不能通过国家强制力来约束,只能靠民事主体自觉遵守。所以,对于企业自身来说,按照公众期望履行环境保护的责任,积极治理环境污染,维护社会环境利益,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自发的责任,要靠企业积极主动履行。公序良俗原则中所具有的道德规范性质,也需要民事主体自觉遵守。企业自觉履行商业道德是遵守了民法的公序良俗原则,更是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这样就达到了履行法律义务与道德义务的统一。企业在环境保护中积极承担责任,对于稳定社会经济秩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三、绿色原则与企业环保责任

民法总则第九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一方面,绿色原则具有强制性,作为民法总则的基本原则之一,既是法律规则又具有道德规

范的性质,是民事主体必须履行的义务。另一方面,民法的基本原则又都需要民事主体自觉遵守,单纯靠法律强制达不到良法善治的目的。绿色原则作为新增原则,在性质上与其他原则并无不同,它依然需要法律强制履行更需要民事主体自觉遵守,但是在产生方式上,绿色原则与其他原则略有不同。传统民法基本原则具有内发性、封闭性的特点,是民法在长期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较少受其他部门法的影响。绿色原则则不同,它具有外生性、开放性,是民法与环境保护相互影响的产物,环境法为民法绿色原则的提出奠定了基础;绿色原则是民法生态化的体现,为环境法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从绿色原则与其他基本原则的不同之处出发,首先,环境法的目的是保障绿色发展,与民法的以平等主体为主体起来,环境法更看重整体主义,更注重保护整体利益。但是归根结底,要彻底解决环境保护问题需要落实到单个的民事主体,单纯从整体出发做不到从根源解决的效果,仅仅可以起到后期惩治的作用,这无异于亡羊补牢。基于此,作为单独的民事主体之一,企业在遵守环境法的同时,更要贯彻落实绿色原则,从个体出发,兼顾整体利益;履行法律义务又赢得了环境保护领域的道德美德。

实际上,环境污染和资源的消耗原本是人类正常的生产活动,是人类活动不可或缺的副产品,基于这种特性,对于违反绿色原则的行

为,不应一概认定为破坏环境和生态的行为。若民事主体存在明显的主观过错,并且行为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则认定为其行为违法;若民事主体的行为并未造成上述的严重后果,就不应认定为行为无效。通过赋予法官自由裁量权来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鼓励交易与保护环境相结合。所以,对于企业来说,并非所有消耗资源和排污行为都违法,只要在一定限度内,做到资源利用和发展有序结合,发挥能源的最大利用率,对于污染物排放等问题采取相应的净化措施,就是对绿色原则的一种贯彻。

四、结论

强化企业的环保责任,在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中显得尤为重要。民法总则的出台,更加完善了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为环境法的实施提供了保障。对于企业而言,无论是守法经营还是以破坏环境浪费资源以求发展,都会付出一定代价和成本。企业要想追求更多利润,单纯只顾眼前利益未免有些目光短浅,不管是合伙企业、独资企业,还是中外合资企业,都应当树立可持续发展的观念,加强环境保护的责任感。为此,建议企业要把环境保护责任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环节,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真正把环境保护绿色发展落实到实践中。只有将环境保护看作是自身主动履行的道德义务,把眼光放长远,企业才能长久稳定发展,这是亘古不变的理论。

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效力与救济刍论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王珏玲

在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股权转让成为财产流转的一大重要手段,我国《公司法》第七十二条明确规定了股权转让中股东的优先购买权这一法定权利,即当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时,公司其他股东基于股东的地位与资格,在同种条件下对该转让股权享有优先购买的一种权利。尤其是近年来,涉及优先购买权的诉讼案件不断涌现,为此,本文将对优先购买权的效力与救济进行探讨。

一、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法理背景

股权转让作为一个法律性极强的市场行为,我国《公司法》中通过规定股东优先购买权完善了股权转让这一制度建构,其背后蕴含着深刻的法理背景。

(一)平衡公司控制权

在公司中,股东的股权比例与公司控制权紧密相关,享有股权最多的股东,往往能取得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控制权对于一个公司的经营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若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受让人,就可能使公司处于将控制权交给一个外部第三人的局面,不仅使公司面临着未知的风险,还可能造成对公司原有股东利益的损害。为此,优先购买权对公司股东优先取得新控制权加以规定,以平衡公司控制权,维护股东共同利益。

(二)节约股权转让交易成本

在股权转让的交易中,降低交易成本是促进公司运作、追求经济效率的结果。相对于将股份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股东把股份出让给

第三人,不管是从更为复杂的转让程序上看,还是从转让后由于新股东的加入而可能导致的各种变更上看,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交易成本,所以,基于经济效率的原则,法律赋予股东优先购买权以节约股权交易成本。

(三)维护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人性

有限责任公司不仅具有资合性,还具有人合性的特点。公司的股东基于获取更多共同利益的目的而创设了公司,因此,股东与股东之间存在着紧密的合作与信赖关系。法律也尊重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人性,赋予了公司股东一定范围内灵活的治理和管理公司的权利。而股权转让可能会因为第三方受让人的进入而打破公司股东之间的紧密联系,破坏有限公司的封闭性,从而影响到共同利益乃至公司发展,基于对公司人合性的保护,法律通过规定股东优先购买权对股份转让做出限制。

二、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效力与救济

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涉及三个主体,分别是转让股份的股东、受让股份的第三人、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两层主要关系,一是转让股份的股东与受让股份的第三人的关系,二是转让股份的股东与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的关系。下面将围绕这三个主体、两层关系对优先购买权的效力与救济进行探讨。

(一)股东优先购买权行使的法律效力

当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时,公司其他股东基于股东的地位与资格,在同种条件下对该转让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当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后,在三个主体之间分别发生不同的法律效力。

1、对于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来说,基于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请求权性质,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时,有权要求转让股份的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将其股份优先转让给有权股东,二者之间并不会必然依照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的意思表示而直接形成股权转让的民事法律关系,但能阻碍转让股份的股东与第三人达成转让协议。

2、对于转让股东来说,在同种条件下只能将拟出让的股份优先转让给具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意味着具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享有优先缔约的资格,但这并不直接导致转让股份的股东与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成立,仍需要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签字后才能成立。所以公司的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不成立,但其他股东有权主张转让股东赔偿其合理损失,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3、对于第三人来说,公司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后,将会阻碍第三人与转让股份的股东达成转让协议,第三人因此丧失了受让股权的资格,但第三人仍享有与其他股东竞争的权利,当第三人提出更高的价格条件,可以阻碍公司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二)股东优先购买权行使受侵害的救济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受到侵害,就必然会在同一股权上出现“一股二卖”的情形,对此的救济的焦点主要是因侵害股东优先购买权而在股东出让人与受让第三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问题上,在学理上有不同观点。

其一,有效说。该说认为,股权转让合同属于债权合同,其生效不以是否征得其他股东的

同意或者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为前提,而应当按照该协议自身的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合同效力的规定加以认定。

其二,无效说。该说认为基于《公司法》第72条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合同法》第52条中对合同无效的规定“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才能使合同无效”,当侵犯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时,自始无效。

其三,效力待定说。该说认为,公司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对出让股东向第三人转让股份构成限制,因而出让股东的处分属于无权处分的情形,此时,转让股东与第三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

其四,可撤销说。该说认为在第三人与出让股东之间形成股权转让合同关系违反了公司法有关出让股东行使处分权的法定限制条款,侵害了其他股东的法定优先购买权,但由于其他股东是否具有财力行使优先购买权并不确定,因此应界定为可撤销合同。

无效说从前提依据上看,《公司法》第72条的规定并非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转让股东与第三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也就自然不符合《合同法》第52条关于合同无效的规定。效力待定说中,关于无权处分的属性认定并不准确。首先,出让股东享有股份的处分权,其他股东因优先购买权对出让股东的处分构成限制,因而使得股东的处分权具有权利瑕疵。其次,出让股东处分的并非他人的财产而是自己基于自己股东地位而拥有的合法财产。可撤销说符合经济效率原则,但忽略了并非所有的合同都属于《合同法》中意思表示不真实的情形,因此不应一概而论。

有效说是对股东出让人与受让第三人之

间的股权转让合同效力最圆满的界定,肯定了“一股二卖”情形下两个合同的有效性,将合同的效力和股权变动的结果区分开来。首先,二者性质不同,转让合同是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所做出的合意行为,股权变动则是一种的处分行为。其次,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我国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变动上采取登记对抗主义,合同生效并不直接引起股权变动的结果,也就不必然导致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实质上的损害。因此,一方面,当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时,并不影响股东出让人与第三人之间订立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但会直接阻碍股权变动结果的发生,使得该有效的股权转让合同可归责于债务人的时候陷入履行不能,第三人有权向股份转让人追究违约责任,并请求赔偿损失;另一方面,优先购买权人因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与股份出让入订立的合同有效,若得到履行,则发生股权变动结果。

总之,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这一公司法上的重要制度仍需要在立法上进行不断的完善,使得在面对同一股权之上的利益冲突时,最大限度上平衡转让股东、其他股东、第三人以及公司之间的利益,推动公司发展,从而提高交易效率,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遗失声明

金牛区威峰管件销售部(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6601891052,账号:2000026585000012)在四川天府银行金府支行办理的开户许可证(J6510078942101)遗失,特声明作废。